

100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徐副市長中雄

記錄：林美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共 14 案)

決議：1. 全部繼續列管。

2. 案一、二併案，金巴黎乙案需再了解市場需求，避免淪為德水園的翻版，海線部分研議以清水區公所現有之場地規劃辦理。

3. 案三、七併案，未來新購公車皆以低底盤為主，請業管單位跟愛心家園了解、協調每天固定班次行經愛心家園。

4. 案八請教育局進行需求量調查後做通盤檢討及政策規劃。

5. 案九請教育局對未來幼托合一提早規劃，並落實國中小 IEP、高中 IWRP。

6. 案十、臨時動議 1 併案，依舊法擇優處理。

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一、案由：建請依據身心障礙者療育需求，政策鼓勵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多元設置請討論。(台中市身心障礙團體聯盟提案)

說明：(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二) 台中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且城鄉服務資源分布不均，需求者須舟車勞頓跨區域使用資源，往往增加其經濟、教養、照顧與精神上的負擔，相對的降低其參與意願。

辦法：政策鼓勵療育機構設置，提供就近、適性、專業、時段式、多元療育模式，滿足各類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普及身心障礙者所需之服務，依其需求分區提供如早期療育、日間照顧、生活重建、家庭支持等服務，四年內至少提供 8 個服務單位，尤其以海線地區需求迫切者優先提供。

決議：海線部分研議以清水區公所現有之場地儘速規劃辦理，並請針對需求規劃短、中、長期設置。

二、案由：建請辦理視力協助員之培訓與提供服務，請討論。(台中市身心障礙團

體聯盟提案)

說明：透過職務再設計服務，科技輔具可解決視障者工作上的許多困難，但不論是在職場或日常生活中，視障者仍有需要依靠人力來協助之處。若具視障者服務知能的人力，至工作場所排除視障者因視力不佳導致的工作障礙或給予支持，將可促進視障者穩定就業，進而鼓勵企業進用視障者，提升其多元就業機會。

辦法：調查企業僱主或視障者個人的視力協助員需求，招募人員、辦理培訓課程、提供申請服務，視申請需求評估派遣協助員至職場或公共場域提供協助。

決議：請勞工局針對視障者就業以專案方式處理，調查目前視障朋友的就業率，結合民間發揮創意協助視障者就業，並訂定目標達成每年多少的增加率。

三、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安全保障措施，請討論。(台中市身心障礙團體聯盟提案)

說明：依據相關法規規定—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生活補助費。
-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醫療費用補助。(救助科)
-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五、輔具費用補助。
-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二) 社會救助法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懷胎滿三個月。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辦法：依據身障者實際經濟及家庭狀況的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讓生活陷於困境的障礙者得以獲得補助。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就業方為長期之保障，請勞工局、教育局互相配合，幫助身障者就業。

四、案由：建請有效推動並落實特殊教育服務措施，請討論。（台中市身心障礙團體聯盟提案）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十三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第 十五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辦法：（一）依法全面推動特推會設置、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事宜、訂定獎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教活動辦法。

（二）由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主管機關逐年檢視其成效，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強化特教老師及巡輔老師的專業知能，計畫性培訓各障礙類別之種子師資，提供優質專業教學，建立有效校園支持。

（四）巡輔老師、專業人力及輔具申請制度應依學生需求評估予以提供。

（五）分區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由各中心進行特教資源盤點，依障

礙類別建立該區域之相關資源配置、提供服務，四年內至少成立 8 個資源中心。

決議：請儘速依建議之辦法辦理。

五、案由：建請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支持，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請討論。(台中市身心障礙團體聯盟提案)

說明：(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二) 依據台中縣政府勞工局委託研究調查(台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吳秀照，93 年)指出，台中縣身障者將近有三分之二認為自己具有工作能力(包括 41.1%認為可以憑自己之工作能力在外工作、有 14%認為可在外工作，但需要就業服務員或輔具協助，另有 5.7.%認為可居家就業及 3.7%認為需要庇護性工作)，有工作意願者亦達五分之三強，但實際上有工作者不到三分之一。換言之，有三成(約一萬人)左右的身障者有意願且自認為有能力工作，但仍然無法進入勞動市場，顯示身障者的就業推動仍有相當大的努力與發揮的空間。

辦法：辦理身障勞動人口統計，檢討身心障礙就業支持服務的人力配置，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支持，增加其就業機會，逐年提高 0.5%就業率，四年內至少增加 2%就業率。

台中地區 2%就業率之計算方式：估算中區六縣市身心障礙之就業人口，由內政部身心障礙人口年齡分布統計可知，台中縣市 98 年度第四季 15 至 64 歲身心障礙人口計 65,741 人，由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9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擷取下表，可知中區勞動力為 30.9%，非勞動力為 69.1%，就業率為 25.4%，失業率為 5.5%，推估台中縣市就業人口為 16,698 人【65,741 人 * 25.4% = 16,698 人】。若以提高就業率兩個百分點為目標，則需增加就業 1,315 人【65,741 人 * (27.4%-25.4%) = 1,315 人】。

決議：與第二案併案檢討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

六、案由：建請落實本市無障礙環境改善與建置，請討論。(台中市身心障礙團體聯盟提案)

辦法：(一) 全面落實無障礙環境設置，建置通路完整的大眾運輸系統，如捷運網、低底盤公車網等，且候車月台應配合同步改善。四年內低底盤公車達全市公車數量三成，全市騎樓整平路線四年內達市區騎樓總長度三成。

(二) 辦理各項活動或建設，應考量障礙者之特殊需求，提供無障礙空間與服務。

決議：與列管案七併案檢討，請交通局研議。

七、案由：建請有效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體育活動，請討論。(台中市身心障礙團體聯盟提案)

說明：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辦法：(一) 政策鼓勵協助身障團體依其服務之障別辦理各項藝文休閒、適應體育活動。

(二) 身心障礙者體育會下設各項單項運動委員會，各單項委員會應辦理常態年度比賽或活動，並負責遴選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之選手，擬訂並執行其訓練計畫。

決議：1. 彙整確認體育類活動金額、案件，俾副市長核交教育局體育處辦理。

2. 辦法二請教育局體育處研議。

八、案由：建議市府清點閒置公有廳舍、館場及校舍，釋出空間供民間社福機構妥善利用，請討論。(台中市身心障礙團體聯盟提案)

說明：(一) 台中縣市合併及少子化的影響下，各區皆有因單位整併、取消或招生人數不足而閒置之公有廳舍、館場及校舍。

(二) 台中地區部分民間社福機構受限經費，無力購置符合空間需求之

場館，莫不捉襟見絀、努力勸募租用場地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穩定服務。

- (三) 當初政府花費不貲興建但現已閒置的廳舍、場館與學校，其品質與空間皆有一定保障及規格，建議透過主管機關確實清點，訂立民間社福機構租用管理辦法，穩定社福機構日間服務能量，政府與民間合作提供大台中地區弱勢族群持續且周全的福利服務。

決議：閒置廳舍原則仍以公家單位為優先使用，社會局辦活動可使用縣長的家。

九、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維護、促進機制，應予儘速建置運作，並應予公告相關委員名單。(台中市身心障礙團體聯盟提案)

說明：本市身障者權益維護機制，例如台中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台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台中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台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台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台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等等，因縣、市整併後行政作業不及，迄今尚未運作，恐將造成身障者之權益維護空窗期，且相關委員會名冊應予公告，以利民間團體共同監督，落實身障者相關權益事宜，以昭公信。

決議：照案通過，無涉及個資保護或利益者都公佈。

十、案由：建請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單位，依法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保障並維護其就業權利。(台中市身心障礙團體聯盟提案)

說明：(一) 98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定額進用新制上路，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必須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的 3% 之身心障礙者。截至 99 年 12 月底統計，仍有約 40 所的公立學校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 依據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和台灣勞工陣線協會調查發現：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 月 27 日網路公告的公文中，請各校用基本薪資自行進用臨時人員，以履行定額進用規定。台中市學校(太平區新光國小、光隆國小、宜欣國小、清水區清水國小、烏日區僑仁國小、潭子區僑忠國小、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陸續從今年 1 月底，公告身心障礙者臨時甄選，但這些甄選內容多處嚴重違反勞基法(詳附表一)，恐將觸及就業歧視之事實。

(三)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和台灣勞工陣線協會進一步分析上列甄選內容，發現：

1. 6%的勞退金提撥要求勞工支付：勞退新制規定 6%勞退金應由雇主負擔，此契約卻轉嫁為勞工自行負擔。
2. 勞動契約每月一簽：勞基法規定，只有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但這些工作內容，皆為繼續性及經常性工作，本就不應用定期契約聘用，更遑論每月一簽！
3. 動輒解僱的規範：契約上的解僱條件意義未明，給予雇主過高解釋權，且違反勞基法所規定之無故曠職及請假等相關規則。

辦法：（一）全面檢視本市各級學校聘僱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契約，協調未足額進用之學校釋出正式職缺，對於有違法之虞、未足額聘用身障者的學校，教育局應協調勞政主管機關適時介入調查原因、予以輔導。

（二）各級學校及公家單位聘用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契約，應提報勞工主管機關核准，以確保沒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決議：請教育局依身權法規定辦理。

十一、案由：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宜落實評估、服務、檢討與推廣。（林寶珍委員提案）

說明：（一）目前此服務只在台北市、台中市及屏東辦理，是提供多元服務之另一項選擇。

（二）本市有兩個單位承接，服務量極度不足。

（三）照顧者為承辦單位短期培育養成，但卻要在其家中進行飲食、復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辦法：（一）請檢視方案及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維護之監督與考評。（看似小型機構）。

（二）效益良好時，建請擴大辦理，使有「需求者均可『就近』得到服務」。

決議：請落實輔導、考評機制，以有機構實務者為優先，檢討照顧及服務品質。

十二、案由：建請恢復台中市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學前融合教育班招收一般生。（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說明：（一）台中市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學前融合教育班招生類別為特殊幼兒 7 名，一般幼兒 12 名。（招生簡章如附表三）

(二) 該校開辦學前融合教育迄今普獲家長好評，且對國教階段的融合教育助益很大。

(三) 案經中部辦公室開會討論，要求特殊學校以辦理集中式特教等原由，規定自 101 年 9 月起台中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學前教育班，只能招生特殊幼兒。

辦法：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建議恢復台中市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學前融合教育班招收一般生。

決議：請教育局先與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承辦單位協調。

十三、案由：建請討論台中特教資源中心因應縣市合併後的支援議題。(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說明：(一) 台中市現有樂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公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三處。以辦理特教通報、鑑定安置、各類巡回輔導教師服務、專業治療師服務、特教助理服務、特殊教育推廣等業務。

(二) 縣市合併後特教資源中心支援幅員廣大，人員配置與業務如何能夠支援到偏遠地區，以免影響當地特殊教育需求與身心障礙學童的受教權益。

辦法：建請討論因應辦法。

決議：1. 請教育局了解資源分配情況，是否因人力負荷過重造成品質低落研擬因應辦法。

2. 檢討不要集中在同一區域以方便家長。

十四、案由：提高大復康巴士的借用率。(臺中縣身心障礙藝文體育推展協會)

說明：縣市合併後已有 2 部大復康巴士，但常常借不到。

決議：目前照案通過，未來以成立公共運輸法人的方向研議。

十五、案由：建請增設台中市山、海、屯區臨托服務據點。(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說明：原台中縣臨托服務方式家長可選擇到宅或將孩子送至臨托保育員家托育，縣市合併後，服務方式有調整：到宅及定點托育，定點托育地點大多在台中市區內，對居住在山、海、屯區的家長要托育時，因托育點設限，造成家長接送之不便。

辦法：建議在山、海、屯區增設服務據點，以利家長有需要托育時能獲得協助。

決議：請以原台中縣範圍做資源盤點並與林委員、江委員討論以評估需增加

多少服務據點。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請教育局修正「台中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得酌減班級學生人數」之規定。(江俊明委員提案)

說明：(一)依據台中市教育局公告：「在不增加全校總班級數原則下，各校普通班每班安置全盲、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生 1 名，依其障礙程度，酌減 3 至 5 名。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每安置 1 名，酌減 1 至 3 名；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每班最多安置 3 名，以維持教育品質。」

(二)依據教育部修訂完成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在不增建教室的原則下，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中學一年

級班級學生人數，自 98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按年度推算，本 (100) 學年度每班人數應為 32 人。

(三)綜合上述 2 項規定，對於本 (100) 學年度國中新生人數已達每班 31 至 32 人之國中而言，似乎已經沒有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酌減普通學生之足夠名額，校方得以「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反而增加導師負擔，且礙於法令無法增班」為由拒絕，使身心障礙學生無法順利進入學區學校就讀，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辦法：修正「台中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得酌減班級學生人數之規定」，開放增班等相關配套措施，裨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決議：依舊法擇優處理。

二、案由：建請教育局依法邀集本市家長團體參與相關法規訂定。

說明：(一)依據特教法第四十九條：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二)本市在縣市業務整併後，相關特教法規亟需修正，以符現況並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等。

(三)綜觀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00087606 號函發布)攸關家長團體關心之議題如：本市特殊教育法規研擬修訂、特殊教育資源分配規劃、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建置、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提供。皆被排除於設置要點之任務，如何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

辦法：(一)請業務單位說明本案是否依法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二)請從速檢討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之本會任務，以有效發揮諮詢會功能、維護特教學生權益。

決議：日後修訂相關法規教育局可辦公聽會，讓家長可參與意見表達。

三、案由：建請市府全面檢視，攸關身心障礙權益維護編組，委員遴聘流程，並於本小組增聘委員二名，以落實身心障礙人士社會參與。(江俊明委員提案)

說明：一、本小組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聘任委員迄今 5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恐已影響委員參與之權益。

二、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本小組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得聘委員 7 人至 14 人，實聘委員 13 名。屬民間團體者 4 人，皆為監護人身分，身心障礙者無人獲聘。

三、此舉雖尚無適法性之疑義，但恐添社會觀感之爭議。

辦法：一、市府應全面清查，攸關身心障礙權益維護編組之程序正義事宜。

二、建請本小組依障別、專業、性別、區域之考量，增聘委員二名。

決議：新增兩名委員，本府機構代表一名(觀光局)，身心障礙者代表一名(障別為視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